

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容器及洗劑

標示法規通則



諮詢電話

臺東縣衛生局:331171、331172轉

或洽各鄉鎮衛生所

食藥署免付費電話:0800-600-058(限市話)



臺東縣衛生 關心您(廣告)

「包裝食品」vs. 「散裝食品」

- 「包裝食品」係指經固定密封、可長時間保存、具擴大銷售範圍之有容器或外包裝者
- 「散裝食品」指陳列販賣時**無包裝**，或有包裝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1. 不具啟封辨識性
 2. 不具延長保存期限
 3. 非密封
 4. 非以擴大販賣範圍為目的



臺東縣衛生 關心您(廣告)

食品應標示事項(§22)

1.品名

2.內容物名稱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

3.淨重、容量或數量

4.食品添加物名稱；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，以功能性命名者，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

5.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，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；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，應標示生產系統

臺東縣衛生 關心您(廣告)

食品應標示事項(§22)

6.原產地(國)

7.有效日期

8.營養標示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

9.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

10.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(例如：素食宣稱、咖啡因含量、過敏原、速食麵、調合油...等標示)

第二項：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，其應標示之產品、主成分項目、標示內容、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

臺東縣衛生 關心您(廣告)

彙整食品標示管理表

第22條 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	第24條 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	第26條 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外包裝	第27條 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.品名

2.內容物 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，其應標示之產品、主成分項目、標示內容、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	2.「食品添加物」或「食品添加物原料」字樣 3.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	2.材質名稱及耐熱溫度 其為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，應分別標明	2.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 其為二種以上成分組成者，應分別標明
淨重、容量或數量			3.淨重或容量
4.食品添加物名稱 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，以功能性命名者，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	7.使用範圍、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	4.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	
原產地（國）			
有效日期	6.製造日期 其有時效性者，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		
8.營養標示	9.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	7.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其他警語	7.適用對象或用途
9.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			8.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項或警語
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			

臺東縣衛生 關心您(廣告)

1.品名

- 品名應與食品本質相符
- 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名稱；未規定者，得使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稱或自定其名稱
- 本署已公布「[食品品名標示規範彙整](#)」，供各界參酌

臺東縣衛生 關心您(廣告)

2.內容物名稱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

- 內容物定義？
 - 食品是由哪些原料製成
 - 反映該內容物真實屬性之名稱標示之，包含經衛生福利部公布之「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」所定名稱、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 所定名稱等標示之。
- 食品中所含各項內容物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，詳實展開標示各別原料名稱。其中屬二種以上混合物者 (即複合原料)，亦應展開標示。
- 倘食品中之複合原料符合國家標準(CNS)者，依CNS的品名標示之，無須展列該複合原料之各項組成物

臺東縣衛生 關心您(廣告)

3.淨重、容量或數量

- 依個別產品特性，標示重量、容量或數量
- 液汁與固形物混合者，分別標明內容量及固形量。但其為均勻混合且不易分離者，得僅標示內容物淨重
 - 例如：「水果罐頭」淨重200公克，固形量120公克
- 以公制單位標示
- 內容物含量，得視食品性質，註明最低、最高或最低與最高含量
- 標示值與實際量測值不符
 - 淨重容許負誤差，可參考CNS 12924號包裝食品裝量檢驗法及CNS 974號食品罐頭檢驗法-裝量測定

臺東縣衛生 關心您(廣告)

4.食品添加物名稱；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，以功能性命名者，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

- 公告訂定「食品添加物之通用名稱」，105年3月4日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
- 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
- 屬甜味劑、防腐劑、抗氧化劑者，應同時標示其功能性名稱及品名或通用名稱
 - 例如：糖精（甜味劑）、防腐劑苯甲酸
- 屬複方食品添加物者，應標示各該複方食品添加物之各別原料（含單方食品添加物及各該複方食品添加物中之其他原料）名稱。

臺東縣衛生 關心您(廣告)

5.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，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；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，應標示生產系統

- 製造廠商，指製造、加工、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廠商
- 國內負責廠商，指對該產品於國內負直接法律責任之食品業者
- 屬國內製造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，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，擇一標示
- 屬輸入者，應標示國內負責廠商之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

臺東縣衛生 關心您(廣告)

6.原產地(國)

- 原產地(國)，指製造、加工或調配製成終產品之國家或地區
- 輸入食品之原產地(國)，依財政部及經濟部會銜發布「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」認定之
- 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之混裝食品，應依各食品混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各別原產地(國)
 - 例如：越南茶葉(60%)及台灣茶葉(40%)混合之茶葉，其原產地應標示為「越南、台灣」
- 中文標示之食品製造廠商地址足以表徵為原產地(國)者，得免為標示

臺東縣衛生 關心您(廣告)

7.有效日期

- 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
 - 例如：104.01.01、2015/01/01、01/01/2015(月/日/西元年)
- 保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，其有效日期得僅標明年月，並以當月之末日為有效期限之終止日
- 75.8.4.衛署食字第609484號，鮮乳、脫脂乳、淡煉乳、加糖全脂煉乳、加糖脂煉乳、乳油(Cream)、調味乳、發酵乳、合成乳及其他液態乳製品應加標示保存期限及保存條件
- 本署已公布「市售包裝食品有效日期評估指引」，供各界參考

臺東縣衛生 關心您(廣告)

標示之格式(兩種格式擇一)

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格式(一)

營養標示		
每一份量 本包裝含	公克(或毫升) 份	
	每份	每100公克 (或每100毫升)
熱量	大卡	大卡
蛋白質	公克	公克
脂肪	公克	公克
飽和脂肪	公克	公克
反式脂肪	公克	公克
碳水化合物	公克	公克
糖	公克	公克
鈉	毫克	毫克
宣稱之營養素含量	公克、毫克或微克	公克、毫克或微克
其他營養素含量	公克、毫克或微克	公克、毫克或微克

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格式(二)

營養標示		
每一份量 本包裝含	公克(或毫升) 份	
	每份	每日參考值百分比
熱量	大卡	%
蛋白質	公克	%
脂肪	公克	%
飽和脂肪	公克	%
反式脂肪	公克	*
碳水化合物	公克	%
糖	公克	*
鈉	毫克	%
宣稱之營養素含量	公克、毫克或微克	%或*
其他營養素含量	公克、毫克或微克	%或*

一般食品任選一種格式標示

*參考值未訂定
每日參考值：熱量2000大卡、蛋白質60公克、脂肪60公克、飽和脂肪18公克、碳水化合物300公克、鈉2000毫克、宣稱之營養素每日參考值、其他營養素每日參考值。

未滿一歲嬰兒食用之食品，應以格式(一)標示；
食品型態為錠狀、膠囊狀(不包含糖果類食品)應以格式(二)標示。

臺東縣衛生 關心您(廣告)

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

中華民國101年08月09日署授食字第1011301385號
中華民國103年06月10日部授食字第1031301291號

- 未有營養宣稱之下列包裝食品，得免營養標示：
 - 飲用水、礦泉水、冰塊。
 - 未添加任何其他成分或配料之生鮮、冷藏或冷凍之水果、蔬菜、家畜、家禽、蛋品和水產品。
 - 沖泡用且未含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之茶葉、咖啡、草本植物等。
 - 非直接食用之調味香辛料、調理滷包。
 - 單方提香用之調味香辛料。
 - 鹽及鹽代替品。
 - 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之食品原料。
- 如欲提供營養標示，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

臺東縣衛生 關心您(廣告)

9. 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

104年 5 月29 日

- 公告事項：
 - 「**包裝食品**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、
 - 「**食品添加物**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
 - 施行日期：**104年12月31日生效**
- 公告事項：
 - 「**散裝食品**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」
 - 施行日期：**104年7月1日生效(分三階段施行)**。

104年 8 月11 日

- 公告事項：
 - 「**直接供應飲食場所**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規定」
 - 施行日期：**104年12月31日生效**

臺東縣衛生 關心您(廣告)

字體大小

•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18條

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**不得小於二毫米**。但**最大表面積不足八十平方公分**之小包裝，除**品名**、**廠商名稱** 及**有效日期**外，**其他項目**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得小於二毫米。

含營養標示

臺東縣衛生 關心您(廣告)

標示之格式



(若總表面積小於100平方公分之包裝食品)

營養標示

每一份量○公克（或毫升），本包裝含○份。每份（每100公克或每100毫升）：熱量○大卡（○大卡）、蛋白質○公克（○公克）、脂肪○公克（○公克），飽和脂肪○公克（○公克）、反式脂肪○公克（○公克）、碳水化合物○公克（○公克）、**糖**○公克（○公克）、鈉○毫克（○公克）、宣稱之營養素含量（○公克、毫克或微克）、其他營養素含量（○公克、毫克或微克）。

營養標示

每一份量○公克（或毫升），本包裝含○份。每份（每日參考值百分比）：熱量○大卡（○%）、蛋白質○公克（○%）、脂肪○公克（○%），飽和脂肪○公克（○%）、反式脂肪○公克（*）、碳水化合物○公克（○%）、**糖**○公克（*）、鈉○毫克（○%）、宣稱之營養素含量（%或*）、其他營養素含量（%或*）。*參考值未訂定

臺東縣衛生 關心您(廣告)

相關法規資料查詢網址

• 法規：

– 食品標示專區<http://www.fda.gov.tw>

(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食品 > 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容器具及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專區 > 營養標示及宣稱)

• 台灣地區食品營養成分資料庫：

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> (首頁 > 食在安心 > 營養與健康 > 食物與營養)

• 檢驗方法：(營養成分檢驗方法)

<http://www.fda.gov.tw> (首頁 > 業務專區 > 研究檢驗 > 建議檢驗方法)

臺東縣衛生 關心您(廣告)

食品標示之禁止事項(§28)

- 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其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**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**之情形。
- 食品不得為**醫療效能**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
- 可參考「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」

臺東縣衛生 關心您(廣告)

罰 則

- 如未標示，可處**3-300萬元**(§47)
- 如標示不實，可處**4-400萬元**(§45)
- 如標示醫療效能，可處**60-500萬元**(§45)
- 如未標示或標示不實，應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；屆期未遵行或涉及醫療效能者，沒入銷毀之(§52)

臺東縣衛生 關心您(廣告)

